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7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謝任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萬8,3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1萬7,582元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0,4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萬3,273元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62%計算之利息、其中新臺幣24萬0,590元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2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8萬1,4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撥款證明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、信用卡申請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